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 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丁旺	劉宗德	張雙英	董保城	蔡連康	胡歐蘭	林寶城	潘日昇	蘇伯顯	劉文卿
何思因（李國雄代）		車蓓群	洪永泰	許文耀	蘇瓜藤	井敏珠	柯銀華	陳紹宣	
張哲郎	董金裕	秦夢群	林能士	何信全	楊美華	鍾思嘉	宋傳欽	林美珍	連耀南
陳小紅（單麗珠代）		楊日青	李登科（劉德海代）	顧忠華	蕭武桐	林森田			
曾巨威（羅德城代）		高安邦	張駿逸	趙建民	趙春山（賴淑媛代）				段重民
胡聯國	周玲臺	于卓民（任怡心代）		鄭天澤（許秋燕代）		黃正宗			陳松男
林我聰（蔡瑞煌代）		徐燕山	吳思華	許長庚	羅吉桂	黃啟輝	陳良吉		馬邊野
楊懿麗	于乃明	王石番（葉玲鈺代）		鍾蔚文	鄭自隆（莊淑雲代）				羅宗濤
黃葳威（劉正華代）		黃志民	黃俊郎	賀允宜	詹志禹	楊英邦	周惠民		林鎮國
胡訓正	薛理桂	郎冰瑩	李陽明	姜志銘	廖瑞銘	李蔡彥	劉義周	鄧中堅	呂寶靜
黃明聖	段重祺	江明修	劉小蘭	楊松齡	黃仁德	蔡明田	李明	林恩顯	魏艾
高永光	吳烟村	王定士	法治斌	楊淑文	林秀雄	吳秀明	陳坤銘	楊光華	江永裕

許崇源	馬秀如	劉明路	余清祥	陳帝富	李易諭	王正偉	周宣光	金陵	林伯英
蔡國樹	彭欽清	馬誼蓮	張郁慧	張介宗	蕭宇超	臧國仁	游本寬	方明營	童文俊
吳高讚	曾雲南	楊蓓琳	王玥凌	徐建國	許光泰	邱稔壤	楊書銘	周世啟	鄭乃甄
何明耀									

列席：湯志民 蔡玉昆

請假：劉心華 邱坤玄 王惠玲 王壽南 邊泰明 邵宗海 吳豐祥 白蒂 楊魯霞 李銅豪
 馮朝霖 黃夙慧

缺席：張其恆 殷乃平 顏錫銘 陳振寬 彭世綱 徐正祥 宋雲森 盧非易 翁秀琪 林芳玫
 王旭 高騰蛟 許石安

主席：鄭校長丁旺

紀錄：顏廣礎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一) (三)次校務會議紀錄：除李代表陽明誤植「缺席」欄 應更正為「請假」外 其餘紀錄確定。
- 二、報告上(一) (三)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 由：檢陳修正本院「俄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 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 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檢陳八十八學年度本校申請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及中國文

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請追認案。

決 議：通過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88.1.13以(88)政教字第 一二三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第四案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日期，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調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為校務會議日期。

附帶決議：原訂畢業典禮日期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適值高普考試，改為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舉行。
執行情形：遵照實施。

（註：本校畢業典禮日期再經一四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為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舉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組織規程已於88.3.22以（88）政人字第一一二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實習輔導室設置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行：本設置辦法已於88.3.19以(88)政人字第 一 六二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行：本設置辦法已於88.3.19以政人字第 一 八二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行：本辦法已於88.2.11以(88)政人字第 五 七號函發布施行。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行：本設置辦法已於 88.3.9 以 (88) 政人字第 八三八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未成立前，有關申訴案件仍由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理。

執行情行：本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於 88.3.9 以 (88) 政人字第 八三九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三、主席報告：

(一) 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各位同學：今天是我們這一學期期中考的最後一天，也是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在此特別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以及共同為本校校務的發展貢獻心力。

(二) 本學期有若干行政單位主管變動，商學院汪院長義育不幸於一月間病故，現由企管系系主任卓民暫代院長職務，該院正積極地辦理院長之遴選工作。本人記得在行政會議上還特別籲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注意維護自己身體的健康，放鬆工作壓力，並作適當之運動。為了鼓勵同仁們作健康檢查，計劃自下學年度開始，對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人每年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二、元，此一方

案目前正由相關業務單位在擬議中。另公行系吳主任瓊恩因任期屆滿，經選出該系蕭教授武桐為新系主任。國關中心邵主任玉銘榮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主任一職暫由該中心副主任任何研究員思因代理，希望該中心在新主任聘任後，能夠凝聚共識，完全融入本校。軍訓室林總教官士堯退役後，接任之羅主任到校未久，因另有高就而提前辦理退役，目前軍訓室主任暫由該室潘組長日昇上校代理，至於新的主任，教育部軍訓處也正積極在物色人選中，本校人事室陳主任紹宣，已於日前到任，陳主任係本校校友，且歷任交大、台大等大學人事主任，歷練豐富，對人事作業嫻熟，今後對本校人事業務之推展，當有新猷。

(三) 近年來我國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各方面的發展均已到達結構性變遷的關鍵時刻，各類型、各層的組織無不謀求積極創新，期望因此而提高工作效率，並滿足人員的生活意義，使組織更有績效、更有凝聚力、有前瞻性，本校亦不例外。這些年來本校雖積極進行諸項興革，在各方面有了顯著的進步，惟似尚未能形成各行政及教師同仁充份體認「內在價值」重要之風氣，把工作、教學、研究當作一種樂趣，非僅為謀求「外在報酬」如薪水、職務升遷的手段。當學校教職員工成長到上千人時，如何凝聚學校同仁的士氣與向心力，便成了一個重要的課題。學校除了有長遠的目標外，還要有學校文化的形成，沒有學校文化，便不可能繼續發展，更不能躋身為世界級的大學。

如何才能形成本校特有的文化，凝聚學校師生的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為社會樹立典範，懇盼所有代表能集思廣益，構思出具體方案。幾天前本人聽了一場演講，心裡頗有感觸，那位教授說：隨著文明的進步，我們現在已經找不到「一人」了。他舉了二千三百多年前一位希臘的先哲

在一個光天化日裡，在雅典的街上，他手持蠟燭在到處找「人」的事例，有人問他：「你在做什麼？」他回答：「我在找『人』。」因為我看不到一個『人』，我所看到的人，都已沉淪在物慾裡，已經失去了『人』的理想，人卻已商業化，每個人都在為自己標價拍賣。主講者還說：現在人際關係「物化」，兩性關係「性化」，沒有理想，也沒有夢想，完全是一種現實的追求與滿足。本人聽了這段演講後，內心感慨係之。我們真的須要「心靈改革」，要有至高的人生理想。尤其我們今天置身於大學從事教育事業，更應該凝聚共識，共同努力塑造我們政大永恆的文化。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1. 風管系黃主任正宗書面提請本委員會同意撤回「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及「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之連署。經決議：授權秘書室與提案人顧主任忠華洽商是否撤案；倘若不撤案，則須於議程提案說明另加黃主任撤回連署之聲明。
2. 本校各院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按行政程序，先簽會人事室並簽陳校長同意後再提校務會議。準此，風管系所提該系「主管產生辦法」修正案，請秘書室轉知黃主任依此程序惠予辦理。
3. 校務及行政會議必要時會增開臨時會，按往例均會依序編入會期次數。同意秘書室之建議，請教務處將八十八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中各會期次數予以刪除，以免造成日後困擾。

4. 為增進效率，向意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行事曆授權行政會議決議。
5. 本次提案之排序，仍依往例將核備案排前。其次，人事室為配合上(一)(三)次會議通過之「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能盡快順利運作，要求將舊案「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挪至核備案後之第一案，俾便本次會議審議。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四月十二日中午召開之本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學術追求卓越計畫」各單位所提之計畫案，計通過下列七案：

- 文學院所提之「宗教研究的基礎建構與國際化」與「檔案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兩項；
 - 社科院、國研中心與教育系合作提出之「當代中國學術研究中心與資料庫檔案建構」計畫；
 - 商學院所提「卓越商學發展」計畫；
 - 外語學院所提「跨語言母語與非母語語料庫之建立」計畫；
 - 傳播學院所提之「資訊與社會發展」計畫；
 - 法學院所提之「兩岸法律制度之比較研究暨大陸法學研究中心之設置」等計畫；
- 以上每個計畫，經費預估均近億元，本校將按預定計畫於本(四)月下旬陳報教育部申請，希望以上的七個計畫都能獲得通過，使本校在二十一世紀的學術領域中，真正能達致卓越。另外，國科會宣布要成立二個研究中心，其一是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其二是人文科學研究中心，本校亦

提報申請。據悉，初入選之四個學校中，本校二個研究中心亦已獲入選，惟複選時能否雀屏中選，則尚為未知數。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會與學務處舉行聯席會議，會中本會委員與學務處就學務工作充份交換意見。本（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本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作會議通過建議事項如下：

1. 外籍生之輔導應不限於本校註冊之外籍生，對於在本校進修，但並未正式註冊之外籍生，宜並列為輔導對象，請學務處僑外組研究辦理。
2. 畢輔組與心理諮商中心皆處理學生生涯規劃工作，學務處應主動研究彼此間分工整合辦法，避免工作重疊，資源浪費。
3. 有關校內外包飲食廠商的衛生檢查工作，為避免因部門間的分工不清，導致協調管制程序的中斷，宜明定檢查及處理辦法；並建請員生消費合作社與外包廠商所簽契約中，明定各項違失的處罰標準。
4. 學務處宜推動學生讀書風氣，建議多舉辦全校性大型書展及學生的學術活動。
5.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之存廢，建議學務處積極研議處理，作出決定。
6. 建議學務處對學生住宿問題，如：住宿限制、門禁及消防安全設備講習等之加強改善。

(四) 財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三月四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三次會議，就本（八十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籌編情形提出報告，並交換意見。有關八十九年度預算額度已奉行政院核定，本校除遭刪減電腦設備費二千五百萬元，及通案刪減下年度調整待遇經費外，其餘政府補助款大致上沒刪減，綜計編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年六個月之預算如下：

收入總額：四十二億六、九萬五千元。

經常支出：三十四億一、二八七萬八千元。

資本支出：八億四、三九四萬九千元。

營運淨餘：三二六萬八千元。

以上預算案已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希望都能順利通過。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校規會議決議有關志希樓、果夫樓整修案：

1. 本案確定無人建議拆除。

2. 原則以整修方式維持現狀，將不堪使用的部分由外而內加以整修，屋頂翻新。木窗換成鋁窗，鐵窗拆除不裝，外牆防水、管線抽換，廁所更新，加強門禁並儘量以節省經費全面翻修為

原則。

執行情形：本案於 88.4.9 經稽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同意整修，並已著手進行該整修工程之發包手

續，預計於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辦理開標。

校門口地區更新構想規劃案

本校委請大雅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校門口地區更新構想規劃專案」，現已完成期中報告（前於第四十一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中報告），為充分瞭解各方意見及看法，已邀請本校師生同仁、地區居民、地主、轄區市議員及相關單位舉辦規劃公聽會。

本案請大雅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各委員之意見，修正規劃報告，並將本研究規劃案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校規會中提出討論。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詢答：（請參閱本次校務會議議程附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修正，有關學生列席院務會議之相關規定，爰提請修正本規則第四條條文。

決 議：准予核備。(全部條文請見附件一)
(二) 本規則之修正，業經 87.12.30 本院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院「保險學系系、所主管產生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修正辦法業經該系 88.3.8 系務會議及 88.3.10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准予核備。(全部條文請見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一) 八十八學年度各學期上課週數仍以十七至十八週為度，實際上課天數約為九十天。

(二)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依人事行政局規定安排，並經人事室確認；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日期業依秘書室意見予以調整。另有關減免學雜費申請、退費基準日、住宿申請、始業教育、畢業典禮及運動會等日期分別依學務處及體育室意見排定。

(三) 本行事曆獲通過後，除擬即公告全校各單位及師生周知外，並建請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本校行事曆授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准予核備。(全部條文請見附件三)；八十九學年度起，本校行事曆改由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見附件四)，請審議案。

(一) 本案係 87.4.18 第一 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設置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辦理本大學職員申訴案件之依據，爰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三) 本草案除援引公務人員保障法中有關申訴之條文外，其他關於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申

訴之提起、評議及決定等條文，則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予以擬訂。

(四) 本草案除請總務長以法律專業觀點予以修訂外，並於 87.2.13 以 (87) 政人字第 四四 號函

轉本校各單位徵詢意見。承商學院及企管系提供具體建議，經參酌後予以修訂。

決 議：通過。(全部條文請見附件四)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 明：

(一) 本案係 87.1.17 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教育部分別於 86.7.4 以台 (86) 高 (一) 字第 八六 六二二八號函及 86.8.7 台 (86) 高

(二) 字 第 八 六 八 九 六 八 號 函 請 各 公 立 大 學 校 院 對 於 教 師 每 週 基 本 授 課 時 數 (含 兼 行 政

職務減授時數) 及超支鐘點費等具體規定，儘速自訂辦法報部。

(三) 檢附本辦法草案及系所意見彙整表 (請見一四 次校務會議議程附件六)。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 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連署人之一黃主任正宗，於88.3.22以情境變遷，簽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同意撤回連署。嗣經該委員會決議：「同意撤回連署」。

（二）本案係88.9.16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三）為符應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執行職權之需要，爰修正有關條文。

（四）為節省校務會議選舉各委員會委員之流程、時間及增列有關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修正原條文第十條。

（五）本修正案業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88.9.30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見一四四次校務會議議程附件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原訂辦法第十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外，均為二年，倘有人事異動，產生缺額時，依原訂辦法仍需於開校務會議時採取現場登記候選方式辦理補選，殊費時間與人力，為避免因辦理選舉而佔用大部分會議時間，擬請增訂同時選舉候補委員，以及改採事前

登記候選方式辦理選舉。

- (二) 原訂辦法第四、第六條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之分類選舉，因部分單位代表無明確類別可資歸屬，為維護全體代表權益之公平及順利辦理選舉，爰增訂權宜歸類之規定，俾資遵循。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一四四校務會議議程附件八。
-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 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乙種（請見一四四校務會議議程附件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提案連署之一黃主任正宗，88.3.22以情境變遷簽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撤回連署，嗣經該委員會決議：「同意撤回連署」。
- (二) 本案係88.6.19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 (三)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與本大學組織規程有眾多重複條文，且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明定應制訂「校務會議規則」，爰提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於通過後，原「暫行辦法」即應停止適用。
- (四) 本草案經前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88.9.9先行議決排入議程，草案內容授權由該屆顧召

集人忠華、趙委員德樞、黃委員正宗研擬提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現行大學法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實施，本大學為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先行擬訂本辦法，嗣奉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台(83)高字第 五八四三五號函核覆如議程附件十。
- (二) 本大學「組織規程」既經配合大學法修正報奉教育部核定實施，本辦法自應配合重新修正，以符規定。
- (三) 校務會議為學校之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規則為校務會議組織與運作之依據，是以所訂會議規則必需包含會議組織與運作等有關規定，俾資共同遵循，以期順利召開會議，提升議事效率。
- (四) 緣上所述，經參酌本校以往歷次校務會議之運作情形，審慎研擬本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議程附件十一。
- (五) 檢附本大學現行「組織規程」有關校務會議條文(請見一四)次校務會議議程附件十二，請參考。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人：王正偉

連署人：詹志禹、李陽明、李易諭、楊英邦

案由：本校學生之資訊設備使用費是否應予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7.11.21 第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 (二) 本校第五五五次行政會議 (87.9.30) 決議：「資訊設備使用費與語言設備使用費今年不作調整，明年將比照今年學雜費的調幅調漲百分之十 (請見一 四次校務會議議程附件十三)」，是否適當，應有詳加討論之必要。
- (三) 本項費用係學雜費以外，普遍向全校各年級學生收取之費用，應屬大學法第十四條第四款應由校務會議審議之「校內重要事項」，爰提請討論。
- (四) 檢附本校 88.6.11 紀錄 (請見一 四次校務會議議程附件十四) 及會計室提供本校八十七會計年度 (八十六學年度) 擬訂定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經過 (請見一 四次校務會議議程附件十五)。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變更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為六月二十日（星期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八十七學年度行事曆所定畢業典禮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後經本校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舉行。
- （二）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議，與會各應屆畢業班學生代表經過調查，多數建請改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舉行，並經該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如奉通過，並請據以修正本校八十七學年度行事曆。

決議：通過。八十七學年度本校畢業典禮修正為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體育館舉行。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